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6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1825，发证日期为2017年10月25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17年至2019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之前披露的财务业绩均按15%的税率核算，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